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1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工发组织与国际伙伴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
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合作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秘书处的说明

介绍有关完成《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背景情况，并提议由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可该战略方针。欲了解更多情况，可在 <http://www.chem.unep.ch/saicm> 上查阅《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全部文件。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第 23 段中赞成拟订一项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¹
2.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是在第一次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2006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上完成和通过的，该次会议的与会者包括下列方面的代表：151 个国家政府、9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8 个政府间组织和 47 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3.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的除其他外是要解决以下关切，即化学品继续在污染全世界的环境，损害亿万人民的健康和福利。该战略方针响应以下明确需要：更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化学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23 段中所述的 2020 年目标，即“到 2020 年把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因此《国际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决议 2，附件。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对《千年宣言》所载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巨大贡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主要利害攸关者是国家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来自所有相关部门的参与管理整个寿命周期中的化学品的个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农业、环境、卫生、工业、发展合作、劳动和科学等部门。个人利害攸关者包括消费者、处置者、雇主、农民、生产者、监管者、研究者、供应商、运输商和工人。

4.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范围包括：(a)化学品安全的环境、经济、社会、健康和劳动方面；及(b)农业和工业化学品，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涵盖其寿命周期所有阶段的化学品，包括产品中的化学品。该战略方针并不包括健康和环境方面已由国内食品或药品管理机关或安排作了规范的产品。该战略方针并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由以下三项核心文书组成：²《国际化学品管理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迪拜宣言》指出，随着化学品的全球生产、贸易和使用不断增加，社会管理化学品的方式需要作根本性的改变。这些增长模式给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断增加化学品管理负担，使其特别难以应对这一挑战。

6. 《总体政策战略》列举了一些清洁生产要素，例如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整个寿命周期的风险；将实施防止污染等预防措施列为优先事项；促进并进一步革新无害环境的更安全替代措施；对特别令人关切的化学品作知情的替换并采用非化学替代品；从数量和毒性上减少危险废物；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危险废物，包括其储存、处理和处置；并促进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回收和循环利用危险材料和废物。

7. 《全球行动计划》载有可由利害攸关者根据其能力自愿开展的活动，目的是实现高级别宣言和《总体政策战略》所述的承诺和目标。《全球行动计划》中与工发组织有关的主要内容是鼓励进行可持续生产，采取防止污染的政策、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包括设立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确定健全的化学品管理中的明确优先事项；促进替换危险物质和产品；在废物的产生方面管理并尽量减少废物；促进提高资源效率；开发无害环境技术；通过实施过程安全管理，制订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减轻涉及化学品的紧急情况产生的环境和健康影响；促进公司社会和环境责任以及在整个产品链中的健全化学品管理；采取寿命周期模型政策；以及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可持续生产和消费。

8. 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以及其整个筹备过程——筹备委员会分别在曼谷、内罗毕和维也纳举行的三次会议（由环境规划署以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作为共同举行者组办）——得到了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支持，该方案的成员有粮农组织、劳工组织、经合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训研所和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观察员。在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上，工发组织总干事以及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中其他国际伙伴组织的行政首长发表了一项共同声明³，承认化学品健全管理对于保护人的健康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² 全文见 <http://www.chem.unep.ch/saicm/SAICM%20texts/SAICM%20documents.htm>。

³ 全文见 <http://www.who.int/iomc/saicm/en/index.html>。

9. 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为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标设立快星方案。快星方案包括一项信托基金以及其他形式的多边和双边合作。该方案的目标是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初步促进能力建设和实施活动。该次会议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七个参加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组成一个由快星方案信托基金所供资项目的实施委员会，并决定设立快星方案执行委员会，由来自每一区域的两名政府代表和所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方案的其他捐助者组成。“范围更广的”快星方案包括捐助者作出进一步捐助，包括由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全球清洁生产方案开展化学品管理实施活动。工发组织被列入信托基金实施委员会中，这将在工发组织考虑与快星方案相关的供资决定时发挥具有适当权重的作用。通过开发可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的项目，还存在着向快星方案寻求额外供资的机会。

10. 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未来作用的决议，该论坛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和公益非政府组织提供了集思广益和牵线搭桥的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论坛。

11. 第一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就作出机构安排以支持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作出了一些决定。该会议将由设在环境规划署的秘书处提供服务。为评估该战略方针上的进展情况作出的其他安排将包括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区域联络点、区域会议（酌情而定）和在国际一级的定期审查进程。为此目的，将在 2009 年（第二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2012 年、2015 年和 2020 年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还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继续为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和工作方案发挥协调职能。

12. 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提交给了有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供可能核可或承认以及纳入其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就此向订于 2009 年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些政府间组织以及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则可望在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方面发挥某种作用。工发组织的作用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充分参与和有效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能力。

13.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核可《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环境规划署在执行该战略方针方面的作用和活动。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在其 2006 年 5 月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注意到该战略方针的成果；训研所董事会也是如此，于 2006 年 3 月核可了这一进程。粮农组织理事会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在其第 131 次届会上核可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其第 297 次届会上也核可了该战略方针。

14. 理事会似宜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注意到 IDB.33/20 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b) 还注意到《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中包含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c) 支持工发组织参与实施《战略方针》。”